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41號

原告 葉進忠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被告所持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831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220,169元（計算式：2,300,000元－2,079,831元＝220,169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0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潘美靜